



欢乐家桔子罐头致消费者上吐下泻 医生: 不排除食品中毒

华夏早报讯(灯塔新闻记者 习羽)近日,湖南省新化县的廖先生向华夏早报-灯塔新闻投诉称,他吃了从超市买来的橘子罐头后上吐下泻,医生称不排除食物中毒。

廖先生告诉华夏早报-灯塔新闻,前几日,他到新化县陈某妹的超市购买了两箱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欢乐家牌桔子罐头。“吃了之后,就出现上吐下泻全身无力的症状。”廖先生称,随后,他到当地医院治疗,医生告诉廖先生,不排除食品中毒的可能。

随后,廖先生找到超市老板陈某妹讨要说法,要求赔偿医药费。华夏早报-灯塔新闻联系上超市老板陈某妹,其称,她是从新化县王记商贸中心进的货,出问题的这批桔子罐头是2019年4月份生产的。

廖先生找上门后,陈某妹随即和王记商贸中心联系,由于陈某妹和王记商贸中心都是

销售商,没有生产权力,只有经销权,他们只能把情况反馈给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记商贸中心老板说,等厂家回复后,过段时间再给我解决。”陈某妹告诉华夏早报-灯塔新闻,她承诺廖先生先治疗,等厂家给了医疗费后她再转给廖先生。

“我现在再也不敢卖欢乐家的产品了。”陈某妹说。

记者随后在新化县王记商贸中心选取了三个不同生产日期的欢乐家桔子罐头进行对比。2019年1月12日欢乐家牌桔子罐头果肉鲜艳,属于正常颜色。2019年4月13日生产的罐头却和2017年4月1日生产的罐头颜色一样,果肉发暗发黑。

三个不同日期生产的桔子罐头放在一起,颜色对比非常明显。而2019年4月13日与2017年4月1日生产的桔子罐头轻轻摇晃后,均果汁浑浊,果肉摇晃后就破碎,2019年1



月12日生产的桔子罐头就没有出现这样的情况。

记者获悉,到目前为止,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没有对此出台任何处理意见,也没有赔偿消费者的医药费。记者调查发现,新化县多个乡镇也出现了与廖先生同批次的欢乐家牌桔子罐头。

华夏早报-灯塔新闻试图联系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兴和总经理杨岗,多次拨打,两人手机均无人接听,记者发送采访请求的短信

也未见回复。

公开资料显示,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广东省湛江市,是一家大型民营综合食品生产企业,建有广东、湖北(枝江)、湖北(汉川)、山东等四大生产基地,其商标欢乐家是广东省著名商标。2016年,该公司还被中国罐头工业协会评为中国罐头十强企业之四。

华夏早报-灯塔新闻将继续关注此事,发回最新报道。

甘肃警方止付冻结多起电信诈骗案 涉案金额逾10亿元

甘肃省公安厅22日披露,今年1月至7月,甘肃省公安机关打击盗窃、诈骗(不含电信网络诈骗)、抢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四类传统盗抢骗犯罪成绩斐然,现案破案数2246起,破获年前案件及省外案件2431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534名。

据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类,共立案9362起,共破获现案636起,同比上升8.90%,破获年前案件及省外案件794起,抓获犯罪嫌疑人781名。

其中,网络类诈骗案件占幅较大。截至7月,发案较多的诈骗类型有:贷款、代办信用卡类诈骗案1747起,占27%;刷单类诈骗案839起,占12.97%;冒充购物客服退款类诈骗案575起,占8.89%,利用QQ(微信)冒充老板(亲友)诈骗案448起,占6.92%;冒充公检法诈骗案285起,占4.4%;网络交友诱导赌博、投资诈骗案233起,占3.6%;理财类诈骗案209起,占3.23%;虚假购物消费诈骗案139起,

占2.15%;冒充军警购物诈骗案69起,占1.07%。上述9种诈骗类型发案占全部发案的70.22%。

值得一提的是,电信诈骗案件止付冻结金额明显上升。截至7月,甘肃共通过电信诈骗案件侦办平台止付冻结涉案金额10.13亿元。止付冻结金额较多的分别是:兰州(9.13亿元)、定西(1931万元)、平凉(1790万元)、天水(1702万元)。

其中,金额涉及较大,波

及面较广的为今年3月18日,兰州市公安局破获的“2·12”系列电信诈骗案。该案押解回兰州犯罪嫌疑人210名,捣毁犯罪窝点6个,现场查控涉案人员750余名,共扣押、冻结涉案资金、财物价值10亿余元。

该案件的犯罪团伙是集非法收集公民个人信息、套路贷、“软暴力”催收于一体。其利用开发的网贷平台、APP,非法收集公民信息,采取“砍头息”、逾期高额收费的方式,向受害人放贷,让受害人深陷其中。

重庆一教育机构教师打学生逼其下跪 官方:已查封

近日,网传一段“重庆市石柱县一培训机构教师暴打学生并逼其下跪”视频,引发人们关注。

17日15时许,澎湃新闻从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宣传部获悉,针对非法“六六教育”培训机构的“老师”打学生一事,目前,当地公安机关已依法对陈某江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500元。被打孩子桂某某经法医鉴定为轻微伤,现由家长陪伴在家休息。

此外,该县教委、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依法对“六六教育培训有限公司”进行查封和取缔。

前述宣传部发来的情况说明称,8月15日,网传一段该县某教育培训机构“老师”打学生的视频,该县教委、县政府于当日成立工作组,就相关问题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经查,视频所涉及的“六六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实为陈某江(男,51岁,石柱人,无业)在自己的商品房开办的一所非法培训机构。视频中打人者即为陈某江,被打者是招收的学员桂某某(男,12岁)。8月13日16时许,陈某江因桂某某无法解答一数学问题而对其打骂和让其下跪,造成桂某某手掌、肩膀等部位受伤,经法医鉴定为轻微伤。有关部门送桂某某就医治疗,并对其进行心理疏导。桂某某现由家长陪伴在家休息。

目前,公安机关已依法对陈某江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500元。该县教委、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依法对“六六教育培训有限公司”进行了查封和取缔。

据红星新闻8月16日报道,红星新闻记者联系到当事人陈某。他自称:“学生是我亲戚的儿子,他父母把孩子的希望寄托在我身上,大人管不下来,要我把孩子的坏习惯掰过来,该怎么办就怎么办。”

网传视频显示,一名中年男子拿着一个长条物连续数十次抽打一名男孩。期间,该男子逼男孩下跪并言语辱骂。